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结构、实施期限，未实质性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

●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原址位于凤凰大道（凤凰路）以北，T线（菁园路）以南，起步区六线（惠谷路）以东区域，约58亩）变更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康路西侧，约122亩）；由于场地面积扩大，项目相应总投资金额由49,795.51万元增加至61,666.28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增加部分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上述变更原因，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限为3年，项目延期至2025年完成。

●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原址位于凤凰大道（凤凰路）以北，T线（菁园路）以南，起步区六线（惠谷路）以东区域，约58亩）变更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康路西侧，约122亩）；由于场地面积扩大，项目相应总投资金额由16,207.36万元增加至21,270.22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增加部分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上述变更原因，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限为3年，项目延期至2025年完成。

2022年4月27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	49,795.51	75.44%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	16,207.36	24.56%

	合计	66,002.87	66,002.87	100.00%
--	----	-----------	-----------	---------

1、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成都先导全球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A）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将新建化合物发现/优化大楼+动物房、化学合成大楼+DEL 库两栋主体建筑，以用于公司对外承接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等业务，同时方便公司开展自有 DEL 库的建设，彻底消除公司租赁办公场址带来的经营风险；项目拟同步购置一批行业先进设备和各类试验试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总投资 49,795.51 万元，建设期 2 年，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49,795.51 万元，其中：建筑、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投资 22,514.6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8,548.90 万元，各类试验试剂投资 8,732.00 万元。

2、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都先导全球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B）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拟新建一栋约 15,644.16 m²的药物化学大楼+库房作为公司新药研发场所，同步引入行业先进的新药研发设备及分析仪器，以显著提高公司新药研发能力。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16,207.36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16,207.36 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投资 10,904.1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5,303.2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22.18	83,251,826.97	16.72%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38.40	17,703,452.00	10.92%
合计		660,028,760.58	100,955,278.97	15.30%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一）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地块位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康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81,649.32 平方米（合 122.4740 亩，最终以红线标定的实际面积为准）。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及投资结构

项目建设总投资 61,666.28 万元，建设期 3 年，拟维持募集资金投资 49,795.51 万元，剩余投资 11,870.77 万元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充。总投资中：建筑、装修及其它工程费用投资 42,528.0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7,569.75 万元，各类试验试剂投资 8,732.00 万元，预备费投资 2,836.49 万元。具体来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含已投)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 费用	建筑及装饰工程费用	14,140.50	10,617.89	17,769.66	42,528.0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371.90	2,098.93	2,098.93	7,569.75
实验试剂费用		4,953.52	1,889.24	1,889.24	8,732.00
预备费		1,018.30	730.30	1,087.89	2,836.49
项目合计投资		23,484.20	15,336.36	22,845.71	61,666.28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3、变更募投资金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3 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

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										
2	施工图设计		√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4	室内装修工程									√	√	√	
5	设备、试剂等采购和制造	√	√	√	√	√	√	√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7	试运营											√	√
8	竣工验收												√

4、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变更后，主要经济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营业收入				49,503.24	64,730.66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1.1	新药研发服务				45,101.62	58,975.0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1.2	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4,401.62	5,755.58	7,292.21	7,292.21	7,292.21	7,292.21	7,292.21	7,292.21	7,292.21	7,292.21
2	税金及附加				339.60	499.28	868.77	868.77	868.77	868.77	868.77	868.77	868.77	868.77
2.1	房产税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93.15	308.68	308.68	308.68	308.68	308.68	308.68	308.68	308.68
2.3	教育费附加				0.00	39.92	132.29	132.29	132.29	132.29	132.29	132.29	132.29	132.29
2.4	地方教育附加				0.00	26.61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3	增值税				0.00	1,330.71	4,409.77	4,409.77	4,409.77	4,409.77	4,409.77	4,409.77	4,409.77	4,409.77
3.1	销项增值税				2,970.19	3,883.84	4,920.75	4,920.75	4,920.75	4,920.75	4,920.75	4,920.75	4,920.75	4,920.75
3.2	进项增值税				308.43	403.30	510.98	510.98	510.98	510.98	510.98	510.98	510.98	510.98
3.3	固定资产抵扣				2,661.76	2,149.83								

5、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项目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组织管理及运行制度可行。

从财务评价角度，项目各项指标均符合财务要求，不仅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还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从对公司影响角度，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 DEL 库的规模和技术优势，强化公司靶点筛选、DEL 库订制业务的承接范围和能力，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助力公司开展其它相关 CRO 技术服务，促进公司积极参与到市场竞争当中。

从社会效益角度，显著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助力创名牌打造城市名片，同时有利于带动本地区一些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相应的就业岗位，社会效益明显。

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对环境无不良影响，环境影响评价可行。

从国家政策角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本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特点鲜明，目标明确，在经济、技术、环保等方面都是可行的，企业实施该项目的各项基本条件具备。

6、变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药物研发 CRO 服务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出现了数家具有较强竞争力及良好知名度的行业先进企业。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増加以及更加先进技术的应用，药物研发服务市场竞争将持续加剧。跨国 CRO 公司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不断完善全球化布局。国内 CRO 企业通过战略性收购和风险投资等不断延伸医药生态系统，其中药明康德近期布局了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和基于细胞和基因疗法的前沿技术等领域，对公司未来发展构成潜在竞争关系。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新药创新等方面保持持续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会使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时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的能力，对核心的 DEL 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通过扩充 DEL 库的种类和数量，搭建更加标准化的建库流程，提升 DEL 技术在新药发现领域的成功率，不断巩固公司核心优势。同时横向延伸公司技术服务范围，开发新业务管线，如靶标蛋白别的筛选、药理毒理的研究、动物模型的研发等，搭建新药临床前 CRO 服务的一体化、全流程技术服务平台。此外，公司将保持对国内外行业相关先进技术的密切关注，在条件成熟时收购行业相关领域的创新型公司，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药物研发实力，使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努力成为基于 DEL 技术的药物发现和新药创制细分行业主导者。

(2) 人才流失风险

药物发现 CRO 服务是现代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的交叉前沿领域，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领域内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人员属于稀缺性人力资源。随着行业内 CRO 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愈发旺盛，企业间的人才竞争日益明显，导致该行业人员流失率较高。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提高，同时科研技术人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往往掌握着大量的关键核心技术，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给项目的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和技术人才，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以及激励机制。同时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吸引国内外高素质科研人才，打造一支专业、高效、诚信的业务团队，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7、变更后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取得《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拟支持成都先导全球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复函》。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入园

工作及土地购买（招拍挂）正在推进，后续备案通知书和项目环评、安评手续正有序推进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及通过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地块位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康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81,649.32平方米（合122.4740亩，最终以红线标定的实际面积为准）。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及投资结构

项目建设期3年，总投资21,270.22万元，拟维持募集资金投资16,207.36万元，剩余投资5,062.86万元拟以公司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投资17,110.34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3,147.02万元，项目预备费1,012.87万元。具体来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第一年(含已投)	第二年	第三年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装修及其它工程费用	5,693.62	5,091.55	6,325.18	17,110.3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69.77	688.62	688.62	3,147.02
	预备费	373.17	289.01	350.69	1,012.87
项目合计投资		7,836.56	6,069.18	7,364.49	21,270.22

3、变更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3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										
2	施工图设计		√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4	室内装修工程									√	√	√	
5	设备、试剂等采购和制造	√	√	√	√	√	√	√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7	试运营											√	√
8	竣工验收												√

4、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的经济效益

项目为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投入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新药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的研发管线，助力公司搭建技术服务和自主新药研发并行发展的业务构架，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由于创新药物发现和优化过程复杂，研发周期较长，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形成持续性的、规模化的新药研发项目转让收入，并且未来新药项目转让尚存在金额和时间等方面的不确定性，经济效益无法准确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

公司已在 2020 年启动新的临床一期阶段新药项目，并在将来保持一旧一新的节奏持续开发新药临床项目。2020 年到 2023 年，该项目主要收入将来自于新药项目在不同阶段的转让收入，2024 年有可能实现第一批新药项目产品的批准上市。

5、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项目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组织管理及运行制度可行。

从财务评价看，项目主要收入将来自于新药项目在不同阶段的转让收入，2024 年有可能实现第一批新药项目产品的批准上市，不仅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而且未来还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从公司影响看，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显著提高公司新药研发实力，结合公司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的新药研发优势，助力公司搭建技术服务和自主新药研发并行发展的业务构架，促进公司积极参与到市场竞争当中。

从社会效益看，项目实施可显著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助力创名牌打造城市名片，同时有利于带动本地区一些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相应的就业岗位，社会效益明显。

从环境影响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环境影响评价可行。

从国家政策来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本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特点鲜明，目标明确，在经济、技术、环保等方面都是可行的，企业实施该项目的各项基本条件具备。

6、变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新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不同于常规 CRO 类企业，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备药物核心知识产权，因此公司选择了部分生物靶点进行自主筛选、新药发现与后续临床开发。虽然公司会在药物开发到某一特定阶段（通常为临床前候选药物、临床候选药物等）时将项目转让给合作伙伴（全部/部分权益），从而项目后续收益与风险同时转移，但在药物权属转让之前公司相关项目仍存在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特别由于公司开发的药物项目多是针对新靶点/新机制的新分子实体，与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相比，有更高的研发失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大对新药研发项目的投入，合理布局新药研发管线，搭建技术服务和自主新药研发并行发展的业务构架，充分发挥公司四大核心技术平台能力，加速创新药物的研发过程、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药物发现的效率。同时，公司采取灵活的运营模式，在不同阶段转让药物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自主进行后续研发则可以享受丰厚的药物开发收益。此外，公司将保持对国内外行业相关先进技术的密切关注，在条件成熟时收购行业相关领域的创新型公司，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新药研发实力，使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2）人才流失风险

新药研发是现代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的交叉前沿领域，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领域内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人员属于稀缺性人力资源。随着行业内医药创新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愈发旺盛，企业间的人才竞争日益明显，导致该行业人员流失率较高。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提高，同时科研技术人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往往掌握着大量的关键核心技术，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给项目的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和技术人才，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以及激励机制。同时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吸引国内外高素质科研人才，打造一支专业、高效、诚信的业务团队，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7、变更后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已取得《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拟支持成都先导全球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复函》。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入园工作及土地购买（招拍挂）正在推进，后续备案通知书和项目环评、安评手续正

有序推进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及通过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7.8%。为适应市场变化，充分保障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公司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坚持以审慎态度使用募集资金。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呈现缓解趋势，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69%。一方面，公司聚焦提升研发能力，打造了DEL技术（包括DEL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FBDD/SBDD）技术、核酸新药研发平台相关技术（STO）、靶向蛋白降解平台相关技术（TPD）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已发展出更为多样的商业模式，包括小分子及核酸新药研相关技术服务、不同阶段的新药在研项目转让以及远期规划中的新药品种上市销售；同时，公司需要更大的场地来逐步实现远期规划，原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远期需求。面对当下国际国内深刻变化的复杂环境和行业环境，结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发展需求考虑，公司必须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及投资结构、实施期限。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等方面之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涉及更改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新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成都先导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敦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与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成都先导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